

## 学校出台的 部分制度文件

制度保障是课题研究与实施保障与成果得以落实的必然手段。为推进理论实践结合，使成果的校内应用得以落地实施，为校外推广提供经验借鉴，由课题组拟定、学校出台了关于教学改革实施、工作室建设、学生社团建设以及本模式指标体系建设的多份文件。

### 冀州职教中心(通知)

冀职〔2017〕11号

#### 冀州职教中心 关于以德育课题研究为抓手、促进学校 “六育人”工作的安排意见

##### 各处室：

我校历来有重视德育科研工作的优良传统。自建校以来，学校教师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省、市各级德育课题十余项，有力促进了我校德育工作整体上水平。通过课程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心理辅导等多种途径全方位育人，学校德育工作多次得到上级肯定，曾先后荣获“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学校德育工作创新先进单位”、第三局和第五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组织奖等荣誉，被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吸纳为会员单位，涌现出和形成了一批德育工作骨干与德育科研成果。2017年5月，我校被衡水市教育局确定为衡水市中职教育德育中心教研组长单位。9月29日，衡水市中职教育中心教研组成立大会暨德育教研组2017年年会在我校成

### 冀州职教中心(办法)

冀职团〔2017〕6号

#### 学校社团管理办法

为丰富校园文化、加强师生社团管理，充分发挥社团育人功能，进一步完善学校立德树人工作机制，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社团，是指由学校教师和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按照社团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组织。学校社团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在全面提高师生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以及维护学校稳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 学校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学校教师社团成员必须是学校在编正式教职工和被学校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及工勤人员；学校学生社团成员必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第四条** 学校社团实行登记成立、学期注册、活动审批、学期考

### 冀州职教中心(制度)

冀职〔2018〕7号

#### 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工作室建设对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工作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学校立德树人实效、深化办学内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室建设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将努力打造一批具有高质量、鲜明特色的工作室，以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为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校企合作提供立足点和突破口，整体提高学校育人质量和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 冀州职教中心(通知)

冀职研〔2019〕7号

#### 关于印发《文化育人视角下职校“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 立德树人模式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 各处室：

在上级部门和学校重视下，我校承担的省“十三五”教科规划重点课题研究不断取得新成果，提高了学校社会影响、促进了学校立德树人工作质量。现印发课题组研制的《文化育人视角下职校“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评价指标体系》，请对照教学改革实际及工作室、专业社团建设需要，查差距、强举措、提建议，推进我校育人工作在理论与实践上都跨上新台阶。

附：文化育人视角下职校“项目+工作室+专业社团”立德树人模式评价指标体系

冀州职教中心  
2019年3月20日